

**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0741 号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新材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方大新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823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方大新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方大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方大新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方大新材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方大新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方大新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河北北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发生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大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2	1,114.22			1,115.64	子公司经营需要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总计			1.42	1,114.22			1,115.64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6日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钱华源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1-02-02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401111810021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钱华源
身份证号: 340111181002154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证书编号: 110001881151
姓名: 钱华源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7月20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钱华源
身份证号: 34011118100215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钱华源
同意调出: 钱华源

2010年7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钱华源
同意调出: 钱华源

2010年7月12日

张国静



姓 名 张国静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2-04-0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敦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209811982040929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 务 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 务 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